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耐公司”或“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30日，注册地湖北省红安县，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系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项目投产的速度，2022年7月28日，晶耐公司、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沈志伟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有关股权融资合同，本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晶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即增至4000万元，新增资本的出资额全部由乙方以现金认缴，认缴金额为2100万元，增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晶耐公司增加投资额1000万元，该部分投资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晶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沈志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增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此外，根据协议约定，晶耐公司在本次融资估值基础上未来还将向指定第三方融资900万元，但引入该等融资不影响本次增资后乙方持有晶耐公司的股权比例。

上述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1.2条“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子公司增加投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十二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123.81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6360.50万元。

本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融资金额2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75%，按照变动比例计算的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金额，加上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投资100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故本次放弃对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对子公司增加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沈志伟

住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均由外部投资者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为匹配子公司估值，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耐公司资产总额为6,025,720.51元，资产净额4,738,720.51元；2021年收入0元，净利润-82,279.49元。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有关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次增资前，晶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晶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00%
沈志伟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

####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定价依据，系合同各方根据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投入，结合子公司成长性后协商一致确定。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7月28日

协议签署主体：晶耐公司（甲方）、沈志伟（乙方）、公司（丙方）、

主要内容：

（一）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7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投资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100万元计为甲方的资本公积金。乙方投资款到账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相应金额的股东出资凭证并将乙方登记在股东名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变更。

（二）丙方投资甲方的4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0日前足额投入，其中的3000万元作为甲方的注册资金，另外的1000万元列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三）丙方负责按照对甲方的现有估值具体落实拟引入的指定政府融资平台900万元事宜，涉及到股份变动时，由丙方独立承担，乙方所占甲方25%股份保持不变。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子公司项目投产的速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

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于未来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密切关注市场行情，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将扩大子公司资产规模，充实现金流，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融资合同》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